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11月27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拟发生较大变化进展情况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32.54%股权。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接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国资委以《关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207号），同意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正润集团8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投资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资产划转导致广西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广西投资集团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同时，公司将按《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